《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6. 將在內庭聆訊中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交由法庭審理或將在法庭聆訊中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 交由內庭審理

除本條例及規則另有規定外 ——

- (a) 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 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本條例及規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
- (b) 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便在法官席前聆訊;
- (c) 如法官認為合適,任何在內庭聆訊中的事宜或申請可隨時押後以交由法庭審理, 或在法庭聆訊中的任何事宜或申請可隨時押後以交由內庭審理;如訴訟各方要求 將任何在內庭聆訊中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交由法庭審理,則該項申請或事宜須如 此押後。

(1987年第106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